

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

11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

日期:113.1.19(五)中午11:00起

地點:5樓會議室

議程表

一、主席致詞

二、各處室報告

按教、學、總、輔、人、會、家長會、教師會等順序報告

三、提案討論

四、臨時動議

五、主席結論

六、散會

中正國中教務處

報告人：朱文源主任

感謝祝福與叮嚀：

1. 九年級寒假學藝活動今天開始(1/19-2/2)，感謝九導及任課老師們。
2. 第二學期的課輔開始日期：
九年級：第8節課輔&夜自習---113.2.19(一)。
八年級：第8節課輔---113.2.26(一)。
3. 5/18~5/19國中教育會考。
4. 6/28休業式，7/1暑假開始。

5. 第一次段考第07週:3/26、27(二、三)。
第二次段考第14週:5/16、17(四、五)。
第三次段考第21週:6/26、27(三、四)。
6. 113學年複習考
第三次：113.02.21-22，第四次：113.04.16-17。
7. 【學生成績評量注意事項】---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，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。

中正國中學務處

報告人：許嘉祐主任

1. 2/16(五)開始供餐，2月各班廠商供餐比照1月份。
2. 3/1(五)朝會將進行全校防災演練。
3. 秩序評分於2/26開始；整潔評分於3/4開始。
4. 防災演練：利用早自習時間
 - (1)八年級：2/17(六)
 - (2)七年級：2/23(五)
 - (3)九年級：2/27(二)
 - (4)全校：3/1(五)

中正國中總務處

報告人：蔡宜芬主任

1. 感謝親師及行政團隊全力支持，讓本校112年度工程均已順利完成，113年度整修工程為信義樓屋頂防漏工程、校園圍牆整建工程、活動中心無障礙電梯工程。目前正規劃中，預定於113年5月起陸續施工，同仁若對此項工程有任何建議，請隨時向總務處反應，您的寶貴意見將是我們重要的參考，謝謝您！

2. 2/3-2/7 進行全校班級冷氣清潔保養作業。

3. 2/13-14 清洗水塔, 全校停水。

4. 2/13校園環境清消(含教室. 辦公室及活動中心等區域)。

中正國中輔導室

報告人：梁永芳主任

1. 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校日將於3/1(五)召開。
2. 4/30(二)九年級包高中活動
3. 關於申請免修或縮修事宜，請詳閱本校公告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及附件，可先諮詢特教組長後，再行填寫相關申請資料報名。即日起至3/5 (二)下午4時受理資優縮短修業年限申請。
4. 本學期學習中心開課時間為2/22(四)。
5. 學習中心課後照顧班開辦情形：九年級2/19(一)、七八年級2/26(一)開課。

中正國中人事室

報告人：游曉芙主任

公務人員兼職

1. **公務員服務法**第15條規定：公務員得於**法定工作時間以外**，依**個人才藝**表現，獲取適當報酬，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、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，獲取**合理對價**。前項之行為，對公務員名譽、政府信譽、其**本職**性質有妨礙或有**利益衝突**者，不得為之。
2. 所稱**合理對價**係包括其從事**薦證、代言、宣傳或行銷**等商業活動而獲致符合一般社會通念之正常利益，**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**授權他人使用相關事務得委由自然人或法人處理。

公務人員兼職

3. 「**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**」第8點:各機關公務人員在公私立學校兼課者，應經本機關首長核准。在辦公時間內，每週併計不得超過**四小時**，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。但**教育行政人員**不得在**私立學校兼課兼職**。
4. 行政院修正「**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**」第1、6點及補充規定，並自110年1月22日生效。增訂**機要人員**不得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董、監事及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，並自同日生效。原已遴派機要人員兼任前開職務者，應即**免兼**。

教師兼職

教育部令修正發布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，自1120204生效，重點摘要如下：

1. 教師不得經營**商業**。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**發起人**或公司**負責人**、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，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**事業負責人**、**董事**、**監察人**或相類似職務。
2. 教師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**解任登記**者，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，於**三個月**內完成解任登記，並向學校繳交有關證明文件。
3. 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**本職**工作，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；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，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**八小時**。
4. 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，應**事先**提出申請，並經學校**書面核准**。

5. 教師兼職對**本職**工作、**學術名譽**及**尊嚴**無不良影響，亦無與其本職**不相容**之情形者，得**免報**經學校核准，如：**非常態性**應邀**演講或授課**，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**營利目的**或**商業宣傳**行為；應政府機關、學校、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**非常態性**之工作；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**學生家長會**職務；擔任**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**職務或管理負責人。
6. 教師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之**運動選手**，**事先**向學校提出申請，並經學校書面核准，對**本職**工作無不良影響，且符合校內**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**，得接受**商業代言**（指接受法人、行號或團體邀請，**有償或無償**為商業性廣告、宣傳或參加其他公開活動）。
7. 教師得於**下班時間**從事下列行為（不包括至校外從事**補習、家教**之教學活動）：
 - (1) 具社會**公益性質**之活動或其他**非經常性、持續性**之工作。
 - (2) 依**個人**才藝表現，獲取適當報酬，並得就其**財產之處分、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**之授權行使，獲取**合理對價**。
8. 學校應就教師申請兼職建立校內審核管理機制進行**實質審核**；違反本原則規定之案件，應提送**教師評審委員會**或其他會議進行審議。

性騷擾

本府1120710訂定「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處理性騷擾案件注意事項」，重點如下：

1. 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與機關網站**公開揭示**及**不定期**且**多元**管道宣導相關措施，維護職場環境安全。
2. 處理性騷擾案件之專責承辦人及主管，每人每年應完成與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有關之課程至少**4小時**。
3. 機關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，立即啟動調查作業，並將調查結果**書面**通知當事人。
4. 立即採取避免雙方當事人再次**接觸**之有效措施。
5. 性騷擾申訴不限以書面提出(含**言詞**，應作成紀錄)。

6. 如有**知情不報**或**隱匿**性騷擾事件，並經查證屬實者，應視其違失情節核予「**記過**」以上之處分。
7.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且已結案者，應於**1週**內啟動行政懲處作業，並核予「**記過**」以上之處分，當年度考績（成、核）應考列「**丙等**」或相當等次。
8. 最近1年內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，致平時考核曾受記過1次以上之處分，不得辦理**陞任**。
9. 被申訴人之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，應立即施以專案輔導至少**1年**，並應於1個月內完成性別平權等相關課程**3小時**以上。
10. 請新進人員簽署「**禁止性騷擾聲明啟事**」。

不適任教師

各校於**聘任**教育人員**前**，應確實至**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詢系統**查詢是否有不得聘任之情事，對於學校現職教育人員應**每3個月**辦理定期查詢；又如教育人員有不得聘任情事，經學校或主管機關核准解聘、停聘或免職後，應依規定至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詢系統辦理**通報**。辦理通報及查詢作業之所有人員，對不適任人員通報資料及所查閱之資料負有**保密**義務，除供業務需要之用外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

教師介聘

教育部1121218令訂定發布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**教師介聘辦法**」，重點如下：

1. 現職教師應在學校實際服務滿**六學期**以上，始得申請介聘。因**重大傷病**有醫療需要，或服務滿**四學期**以上，因**結婚**或**生活不便**有具體事實，不受此限制。
2. 應扣除各項**留職停薪**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。但**育嬰**或**應徵服兵役**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，得**合併**採計至多**二學期**。
3. 達成介聘之教師未依規定至介聘學校報到或放棄介聘者，**十年內**不得再申請介聘，並依規定**議處**。

健康檢查補助

113年度公立各級學校教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辦理方式如下：

1. 年滿50歲以上(62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)教師、薦任八職等以下職員：每2年受檢1次補助1萬6,000元或每年受檢1次補助8,000元。
2. 年滿40歲以上未滿50歲教師、八職等以下職員、年滿40歲以上之技工友、滿40歲以上且於現職機關連續服務滿1年之約聘僱人員：每2年受檢1次、補助4,500元。
3. 健檢補助表所列補助對象以外之教職員工及服務滿6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、約聘僱人員，認定為職安法適用對象，每5年實施一次健檢，檢查紀錄由各校妥為保存。
4. 教師實施健檢得核給公假期間，學校課務之代課鐘點費由學校支應，儘量以寒暑假及課餘時間辦理，健檢後回醫院看報告者，不在公假範圍內。
5. 健檢補助表所列補助對象以外人員自費參加健檢者，得每2年受檢1次給予公假1天實施健檢，惟教師課務應自理。
6. 113年教職員工健檢請於11月30日前完成。

酒駕零容忍

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者，應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機構，請利用專業研討活動等各式集會時機重申酒駕處理原則，廣為宣導酒後不開(騎)車，建立酒駕零容忍觀念。另為提升工作效能，請併同宣導禁止同仁於上班期間或午休時間飲酒及酒後滋事等，以端正紀律。

宣導事項

1. 行政院1130104函:113年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增**4%**，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由原129.7元調為**135元**，俟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奉總統公布後，溯自**113年1月1日**生效;預計**3月1日**前完成**薪資調整及補發**作業。
2. 113年年終工作獎金發給**1.5**個月薪給(不含導師及特教職務加給)，春節前10日(113年**1月31日**)一次發給。
3. 為配合教育局編列預算，有意於114年退休者，請於**1130220(二)**前親洽人事室登記。
4. 本校**家政科**代理教師甄選於1月11日辦理第3次招考，經召開教評會決議錄取翁立恆師。

5. 113年起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**20**小時，其中10小時須完成**當前重大政策**(1小時)、**環境教育**(4小時)、**民主治理價值**(5小時)，另10小時自行選讀與**業務**相關課程。
6. 113年年假自2月8日(四)至2月14日(三)共7天，自**1月29日**(一)至**2月7日**(三)計**8**天為行政人員寒假延長工時**半日**補休，**1月22日**(一)至**1月26日**(五)計5天為**全日**上班，**2月17日**(六)補行上班(補2月8日)。
7. 各處室有課程內之**社團**教師或兼代課教師等異動情形，請**書面**告知人事室，俾辦理**勞保**加(退)保事宜及不適任人員查詢比對，並請依檔案相關規定保存**書面告知**紀錄，以維護渠個人之權益。

中正國中會計室

報告人：江怡蓁主任

本校112年度預算執行情形：基金來源3億5,158萬8,197元（主要係公庫撥款收入3億4,701萬4,233元，占98.7%），基金用途3億5,433萬6,110元（主要係用人費用3億3,038萬5,388元，占93.24%），相關資料請參閱學校網站預決算會計月報公開專區。

中正國中家長會

報告人：張珮琦會長

中正國中教師會

報告人：王心怡會長

提案討論(一)

1. 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2. 案由：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草案，提請審議(附件一)。

3. 說明：為利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順利推行，特訂定本行事曆草案，會議通過後，將公佈於本校網站供親師生參考。

4. 決議：

提案討論(二)

1. 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2. 案由：修訂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，提請審議(附件二)。
3. 說明：本校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，新增管理「具有通話或上網功能之智慧型手錶」，提請校務會議委員討論。
4. 決議：

提案討論(三)

1. 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2. 案由：修訂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，提請審議(附件三)。
3. 說明：本校修訂學生獎懲實施要點，提請校務會議委員討論。
4. 決議：

提案討論(四)

1. 提案單位：輔導室
2. 案由：增修原經110.01.19校務會議通過之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，提請審議(附件四)。
3. 說明：
 1. 依教育部112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186D號函及「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處理辦法」修定之。
 2. 修訂原處理要點錯字。
 3. 修訂第肆條二款(五)學生代表二人，由各年級優良學生代表推選。
 4. 修訂附件一申訴書，增加輔導室簽收欄。
 5. 增訂附件三申訴案撤回申請書，以合乎第參條三款說明。
4. 決議：

臨時動議

主席結論

會 議 結 束
謝 謝 大 家